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262.76 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金筱佳_____ 王进坚_____ 吴梦花_____

方 珉_____ 金永生_____